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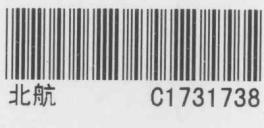


014043899

1247.57
574-2

安妮宝贝

二三事

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1247.57
574-2

目 录

1	良生
47	莲安
87	沿见
129	恩和
171	盈年
193	又及

良生

即使不能善待

但那依旧是恩慈

只是幻觉稀薄

即使再剧烈

仍只是烟花

留下的不过一地冰冷的尘埃

她对我说，良生，若是有可能，有些事情一定要用所能有的，竭尽全力的能力，来记得它。因很多事情我们慢慢地，慢慢地，就会变得不记得。相信我。

那是十二月。冬天。深夜航行的客船正横渡渤海。我与她坐在船头。海风呼啸，浪潮涌动。甲板上的人群逐渐散尽，海面一片黑暗。我记得自己冻得牙齿格格发出声来，感觉难熬。抬头所见处，却是满天星辰闪耀明亮，像破碎的钻石，深深印刻。

那一瞬间的惊动，就如封闭的罐子，忽而掠过微薄的光线，稍纵即逝，却艳丽得让心里无限欢喜。这欢喜，是因着渺茫天地，曾有一个人并肩而立，观望世间风月。记得，沉默如同黄金，即使被岁月磨损覆盖。它亦会是我的光。

我只是渐渐忘记她的脸。她的脸沉没于暗中。笑容。头发的颜色。额头。眼睛和嘴唇的形状。下巴。肩。手指……所有的轮廓与气味。忘记一个人，一点一点地擦去印记，直到消失。她的肉体与意志缓慢沉落，被黑暗覆盖。似乎这个人，从来都未曾触摸过她。从来都未曾与之相见。

这是确信无疑的事情，她将会消失。生命是光束中飞舞的无数细微尘埃，随风起落，不可存留，不被探测与需索。最后只是静寂。她已消失。而我们之间的事，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旧信，信里有发黄故纸渗透彼时的潋滟春阳，笔尖在空气中轻轻摩擦，发出声响，写下温柔黯淡的片言只语。唯独书写的那段时间失落。时间与记忆背道而驰。记忆被投递到虚无之中，开始成为无始无终。

我想我也只将是带着这光，逐渐沉没于暗中。

I

那年我二十七岁。我是苏良生。

二十七岁，我决定有一次旅行。从北京到昆明。然后是大理，丽江，中甸，乡城，稻城，理塘，雅江，康定，泸定，雅安。最后一站抵达成都。在除夕前，飞回北京。这趟旅行会坐长途客车，穿越两省。历时一个多月。

在云南四川的交通图上，用蓝笔划出一条粗而迂回的路线。冬季并不是出行的合适季节，后来事实也证明确实如此。这将注定只是一次荒芜而漫长的省际旅行。

当我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，并未曾跟任何人提起。也无人可以道别。除了阿卡。阿卡是一只腊肠和可卡的混合种小狗。矮腿，黑色长毛，圆眼睛上两道褐色的小眉毛。有极其热烈冲动而鲁莽的性格。我抚养它一年多，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带它早晚散步，给它喂食，洗澡，抚摸以及对话。衣服，头发和手指上都是狗的气味。带着这样的气味外出，如果路上有其他的狗，它们就会跟随我。因为它们懂得分辨那些抚养狗的人。

阿卡懵懂天真，是不会长大的婴儿，但我知道它心里有期许。这来自彼此生命之间的单纯的信任，如同血液的混合，疾速并且

盲目。

也许有生之年，我们始终都不会理解对方的感情，但却舍得彼此交付。

因为要出去旅行，我把它放到一个寄养店里托人照管。准备了一只大布包，里面有狗粮，调味料，磨牙牛奶骨，小鸡胸肉干，狗饼干，它的小玩具和毯子，沐浴液以及一只小型吹风机。阿卡喜欢洗澡。在我用淋浴喷头的热水冲洗它的时候，它有安静而理所当然的享受姿态。要花很长时间把它湿漉漉的长毛吹干，不停地用手指抚摸它的身体。这温热的有血液循环和心脏跳动的躯体。长时间地拥抱它。有时观察它的呼吸，它吐出舌头或蜷缩着睡觉的样子。

是从什么时候，我开始希望身边有一条活跃天真的狗长久相伴。我们在月光下漫步，沿着长而空旷的树林小道，一路无言语。只是我蹲下来的时候，它便靠近我，用眼睛亮亮地注视我，但并不探测我的心意。也许在决定收养阿卡的时候，我便觉得自己有些变老，不再信任人的感情。并开始遗忘一些事。

我把布包挎在肩上，抱起阿卡走出了家门。

在出租车上，它坚持把毛茸茸的小脑袋伸出窗外，黑亮眼睛看着吵闹街道有无限惊奇。它不喜欢新家，兜转着难以安定下来。我走出店门的时候，它探出头来看我，疑惑地跟着我走了几步，看着我走远，便叫了几声。我回头说，阿卡，再会。似乎是一个道别。

而这的确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。一个多月后，当我回到北京，那托管的人便告诉我，阿卡跑丢了。

2

在机场，把沾满灰尘的大背囊连同绑在上面的睡袋，用力地拉起来，然后摔在行李传输带上。这只六十公升的背囊，自买来之后便从未清洗过，有结实的背带和可伸缩的空间，扛在背上的时候还高过我一头，但防水抗震，非常方便。上面贴满各个航空公司起点和终点的托运标签，密密麻麻，从不曾撕下来过，看过去仿佛勋章。

上一次是背着它去新疆，一路在陆地巡洋舰的后座上颠簸。随意放置在小旅馆和路边店铺的泥地上。坐着踩着，无所顾忌。它有着伙伴般的忠贞及坚强。

在里面放了需要换洗的四件厚棉衬衣，T恤，两条牛仔裤及粗布长裤。内衣和棉袜。一双系带球鞋。可在旅馆里换用的枕头及床单。10cm×15cm尺寸的合译本《圣经》。矿泉水。榛仁巧克力，消炎药，创可贴。一百二十页的再生纸笔记本，碳素铅笔，黑色圆珠笔。二十只胶卷，Contax 的 T3 相机，佳能 G2 数码相机，充电器。卫生纸，毛巾，香皂，木梳，凡士林。以及一瓶 Anna Sui 的蔷薇香水。我用这只香水很多年。旅途中气味的变更可以使空间产生一种微妙的距离感。这在肮脏的客车或旅馆里作用尤其明显。熟悉的香水可以使人感觉带着自我的归属感，而不被同化。

柜台后面的小姐询问，需要靠窗的位置吗。我略微犹疑了一下，说，什么？又说，好。现在我常常需要重复确定来自外界的信息。拿

住从柜台后面递过来的机票，登机卡和护照，把它们塞进挂在胸前的绣花丝缎小包里。这只暗红色的破旧绣包是去尼泊尔旅行时带回来的。

我买一些脏脏旧旧的东西，留恋那些似会凝滞其中的时间。以前曾在旧货市场买过一件男式丝绸上衣，晚清的款式，黑底色，深蓝松菊梅图案，领子和袖口都是破损的。尺寸很小，我能穿。于是我就猜测，这是否是一个早夭的少年留下的。衣服质地土气，所以应出身富贵。在这件绮美的旧衣上，看得到死亡的阴影。他的记忆抵达我的手里，也许已时光流转上百年。这种危险的美感令我着迷。

过安检的时候，报警器一直响。被叫到台子上接受检查。检查器碰到左边手腕上的旧银镯子，发出嘟嘟的尖利声音。穿着制服的男人对我说，小姐，你能先把手腕上的镯子摘下来吗。这是一只普通的纯银镯子，镂刻着古典的花朵图案和汉字。洗澡睡觉的时候也不离身，戴得已经接近皮肤的光泽。我犹疑着，说，很抱歉，我没办法把它摘下来了。它很正常，不是吗。

在落地玻璃窗外面，一架庞大的波音 757 正拔地而起。呼啸声覆盖了一切。机场大厅里人声鼎沸。所有琐碎的声浪交汇成波浪，一层一层地扑打过来。我的耳朵里有轰鸣声。

听力下降的第一条重要特征是，常常感觉到耳鸣。我开始偶尔会听不清楚别人声音不是太大的语言。我会重复询问，你说什么。你刚才说了什么。那个男子在脑出血之前有三天的时间失去了听

力。他给别人打电话，只能对别人说话，却听不到别人的回应。他感觉恐惧，一个人留在这突如其来的寂静之中。

我的症状还是轻微的。但我知道这是他给我的。如果年岁渐老，他的基因会在我的血液里凸显得更明确。他所有的疾病都会给我。皮肤敏感，偏执，无法被满足的激情，冒险，对感情的野心与禁忌。以及某种失聪。

我站在台子上，伸直手臂，无辜地看着那长型的检查器在外套上重复滑动。它再次对我的银镯发出尖利的警报。

3

在黑暗中睁开眼睛，看到自己又走上那条白漆斑驳的走廊。

大雨还在下。南方的春天，雨水充沛，整日整夜，无法休止。走廊尽头的窗，映出透露微弱亮光的深蓝天空。有哗哗的水声。水声包裹着走廊，通向尽头遥不可及。雨水剧烈地敲打在墙壁上。

我逐渐确定清楚自己的位置，穿越走廊的拐角。手抚摸过流淌着雨水光影的墙壁，手指间留下潮湿的粉尘微粒。空气中有灰尘和消毒水的气味。一切都清晰。我知道我会看到那张床。

他正从床上坐起来。在寂静微光里，轻轻叹息一声，慢慢穿上一件淡烟灰色的羊绒衫。先把两个袖子展开，再套进头。这是一个寻常男子的穿衣习惯。

这件衣服，是她在百货公司里刷卡买下的。一千多块，是他穿过的最贵的毛衣。你已经老了，该穿一件柔软妥帖的羊绒毛衣。她对他说。他穿那种劣质廉价的混纺衬衣，硬，并且散发出异味。不知为何，他在五十岁之后，开始发胖，抑郁，并且非常邋遢。只会在西装口袋里放一柄塑料梳子，然后拿出来，慢慢梳理他的头发，且照镜子。

那些头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点一点地发白。她离开他的时间过于漫长，所以感觉突兀。

在他昏迷的时候，她日夜坐在他的床边，不停地抚摸他的手，他的脚。胖胖的圆鼓鼓的手和脚，不像是一个成年男人的身体，却更像是婴儿时候的模样。她想让手心里的这部分肉体暖和过来。这肉体在逐渐走向死亡之前如此纯洁而无能为力。（我因此知道自己在做着一件比一生都更为无望的事情。她说。）

这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在大雨的午后，亲手点燃那件毛衣，然后看着在大风中抖动的火焰，燃烧了毛纤维，发出细微的哔叭声音。衣服在火光里跳动，萎缩，融化，变成一堆毛毛灰。轻薄灰末在冷风中被迅速地卷向荒凉的田野，消失无踪迹。

他的坟墓就在这田野的东边，面朝西面旧日的小村车站。这已被废弃不用的车站有过她童年时候的数度告别。

囡囡，她听到他唤她。神情平淡闲适，仿佛是在他自己的房间里，坐在堆满了旧报纸旧杂志的阴湿角落里，那里通常摆着一把僵硬又无扶手的木椅子。他说，囡囡，泡一杯热茶来。他翻开当天的报纸，细细阅读。

他的视力很好，且有一个思考充沛而有活力的脑袋。一个孤独而热衷于奇思异想的男人。当冰冷的手术刀捅进他鲜血喷涌的脑部，痛苦是来自于血管破裂还是来自于粗暴的侵入。她对医生说，我们要动第二次手术。一定。一定要动……（告诉我，该如何来保全你敏感柔软充满渴望的头脑。）她抚摸着他冰冷脑袋上的伤口缝线，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看着他的脸。（你的脸还是离我这么近。我又看见你。）

他穿上了旧毛衣。转过头来。头发很黑。形容清瘦。那是他二十七岁时候的照片。在贫困偏僻山村里教书，与她的母亲结婚。他独自咳嗽约三分钟，然后抬起脸对她微笑。他说，你回来了。真好。

于是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，突兀的刺眼光线带来短暂的晕眩，瞬间眼前光影闪动。午后飞行路途中闷热骚动的机舱，衣服里面都是黏湿的汗水。从梦中惊醒的沉闷压制的不适感。有食物的气味，空中小姐正在分发午餐。

一月三十日，下午一点二十五分，从北京飞往昆明的4172航班。身份，苏良生，女性，居住地北京。身份证件丢失。护照上的照片是二十五岁时拍的。越南髻，眼神坚定，穿一件藏蓝粗棉布上衣。

咖喱牛肉还是鸡肉？耳边有小声柔软的问询。看清楚了眼前空姐化妆精细的年轻容颜，迟疑地确定她的问题。我不吃东西，请给我一杯冰水。简易杯子里盛着四分之三左右的水，递到面前。看到小玻璃窗外面的云朵，层层叠叠。延伸的丘陵，连绵山峦轮廓，深

深浅浅的绿。西南地区繁盛而错落有致的植被特征。飞机已经航行了约两个半小时，胸中有隐约的呕吐感。

从挂在胸前的小包里取出一颗药丸，用水吞服。身边的陌生男子肥胖粗鲁，一直在发出鼾声。我把羊毛披肩叠起来，垫在脸边。蠕动脸庞摸索合适的位置，企图继续进入睡眠。

那一年我在北京。那一年只觉得日子渐渐变得稀薄，难以打发，却又迅速。荒废几近一事无成。

有时去圆明园看下雪后结冰的湖，在岸边抽根烟，倏忽就过了半日。有时在跳蚤市场出售旧书，寻找廉价的线装书及破铜烂铁。有时在半夜哄闹的小酒吧里无所事事，挨到天明。时常失眠，一旦入睡，睡眠时间就变得很长。但终究还是要醒来。醒来不知要做什么事，起床，看碟，煮食，洗脸，对着镜子涂口红，穿上球鞋。然后出门去空茫的大街上走。

因为无目的的长时间走路，我记住了天色微明时分的凌晨。万籁俱寂。仿佛是醉酒后从小酒吧出来，打不到出租车，一个人趔趄着边回头寻觅边慢慢前行的午夜。两者之间其实非常相似。一点困倦也无，脑子清晰，略微有些钝重。只觉得自己是个空落世间的过路者，心里什么都没有。

凌晨空旷的马路带着刚刚苏醒过来的寂寥，楼群之间的天空是微微泛出暖色的灰白，正一点一点逐渐明亮。空气略有湿润。天地之间一点点细微的感受差异，让人的神经就有敏锐的回应。此刻城市没有车队曼延的交通堵塞，也无如潮水流动的人群。没有白天的炎热干燥。没有夜晚的醉生梦死。亦无甚声音。只是清冷，庞大并且落寞。我只觉得它很好。

它使人觉得血液的速度缓慢，几近停顿。使人看得到自己的处境。也是容易让人万念俱灰的时刻。

从医学上来说，万念俱灰的沮丧和孤立无援感的产生，有时因一个人脑部的复合胺含量比正常标准要少，这也是抑郁症的来源。是的。当一个人的脑部缺乏某种化学含量，他需要每天醒来倒一杯清水，吞下药丸，以便让它们合成元素。同时他的身体内部也会发生微妙变化，快乐与平静之感由此而生。

原来幸福感可以用药丸制造，在人可控的范围之内。但我不知道一个人若天生在体内缺乏了某种元素，是否倾向于一种原罪。这种原罪导致他的不安全感。

在北京我居留两年，搬过六次家。从心理分析上来说，不停搬家是缺乏安全感的印证。一种自发抵御与对抗。没有安全感的人，也无法与人建立长期的感情关系。也许还应加上一条。没有安全感的人，通常也都警觉。

从来都很少靠近陌生人。也不让他们靠近我。不接陌生人的电

话。不爱打电话聊天。公寓里自然也有男人出入，都是送水，送快餐，送网络邮购物品上门服务的服务生，包括信差。联系密切的人，尚有附近二十四小时营业超市和小餐馆的小老板。电脑里数位从未见过面的专栏编辑。我的出版商一年见我两三次，偶尔请我在昂贵餐厅里吃一顿饭，亦觉得欢喜。

这所有关系的本质并无区别：物质交换。不带感情。一如我的期许。感情里会有计较惊惧，不带感情，则洁净刚硬。我不用感情来讨价还价，也不愿别人这样对我。也许没有安全感的人，精神上总有洁癖。

因这洁癖，我始终生活在陌生城市里，长年没有固定工作，也没有与别人的长久关系。人际脉络简单。没有同事，老板，父母，亲戚，同学，老友，旧爱，新欢……种种纠缠。似一直独自在生活：一个人去游泳，来来回回，把脑袋潜伏在水底下屏住呼吸。一个人跑步，有时会在夜晚十二点左右，穿上球鞋溜进寓所旁边的公园，跑四十分钟左右。一个人去爬山，爬到山顶抽根烟，发会儿呆，然后再走下来。一个人在常去的越南餐馆点酸辣虾汤和榴莲饭来吃。一个人在地下通道里看人在大风中唱歌。一个人睡觉。一个人看书。一个人写作。

到后来，写作都变得不可能。有一段时间我停止了写作。无法再写任何一个字，甚至不能阅读。的确偶尔写作令人恐惧，就如同凯尔泰斯在书里写：我最终发现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，写作使我与自己之间建立了一种完全负面的关系。这位东欧男人获了诺贝尔奖贡献巨大尚且言语直接。而无话可说的我只觉得自己

潦倒草草。

写过数本书。基本上一本写完当即就觉得它不再属于我。它们最终似与我没有任何干系。我不记得写作它们的日日夜夜，看不到它们在书店里被无数陌生的手翻阅后留下来的热闹和余味，听不到它们被无数口水赞美和唾骂覆盖后的沉默。它们像被服用之后的药丸，留不下痕迹，看不到变化。写作，它只是在一个人的内心发生的事。它和除此之外的一切均无关系。

它仅仅意味着在某段时间你曾沉浸在孤独之中。孤独是空气，你呼吸着它而感觉到自己的存在。桌子上有咖啡和烟缸，大堆凌乱书籍以及植物。有时候因写作而遗忘了时间，任窗外的天空转换了颜色，厨房里的食物逐渐冷却。文字和思虑得以使时间蔓延和扩展，这是意义所在。

但不知道为什么，这长久导致的孤独感，使人有时非常渴望与人群靠近。想接近他们，想象他们在想些什么。我常常让自己置身在人群中，类似于咖啡店，酒吧，车站，广场之类的地方。脸色若无其事，也不想说什么话。只是看到年轻的孩子充满活力的身体，看到陌生人在交谈或者争吵，看到颜色形状嘈杂人群，独自分辨空气里混合的荷尔蒙气味。这一切会使我觉得兴奋。

我对她说，如果你选择一种精神化的活动作为工作，就将意味